

创新理念精准服务

探索社会化服务新模式

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张毅宾

主要内容

- 一、安徽农垦农服基本情况
- 二、主要服务模式
- 三、取得的成效
- 四、经验启示
-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和建议

一、安徽农垦农服基本情况

安徽农垦集团是目前安徽省属企业中唯一以农业为主的企业集团,现有土地面积93万亩,其中耕地45万亩。

安徽农垦着力打造“一核五柱两支撑产业体系”,以现代农业为核心,打造种植业、养殖业、特色茶林果业、农产品深加工业、现代农服业五大发展支柱,做稳做实房地产业和投资金融业两大支撑产业。



农垦农服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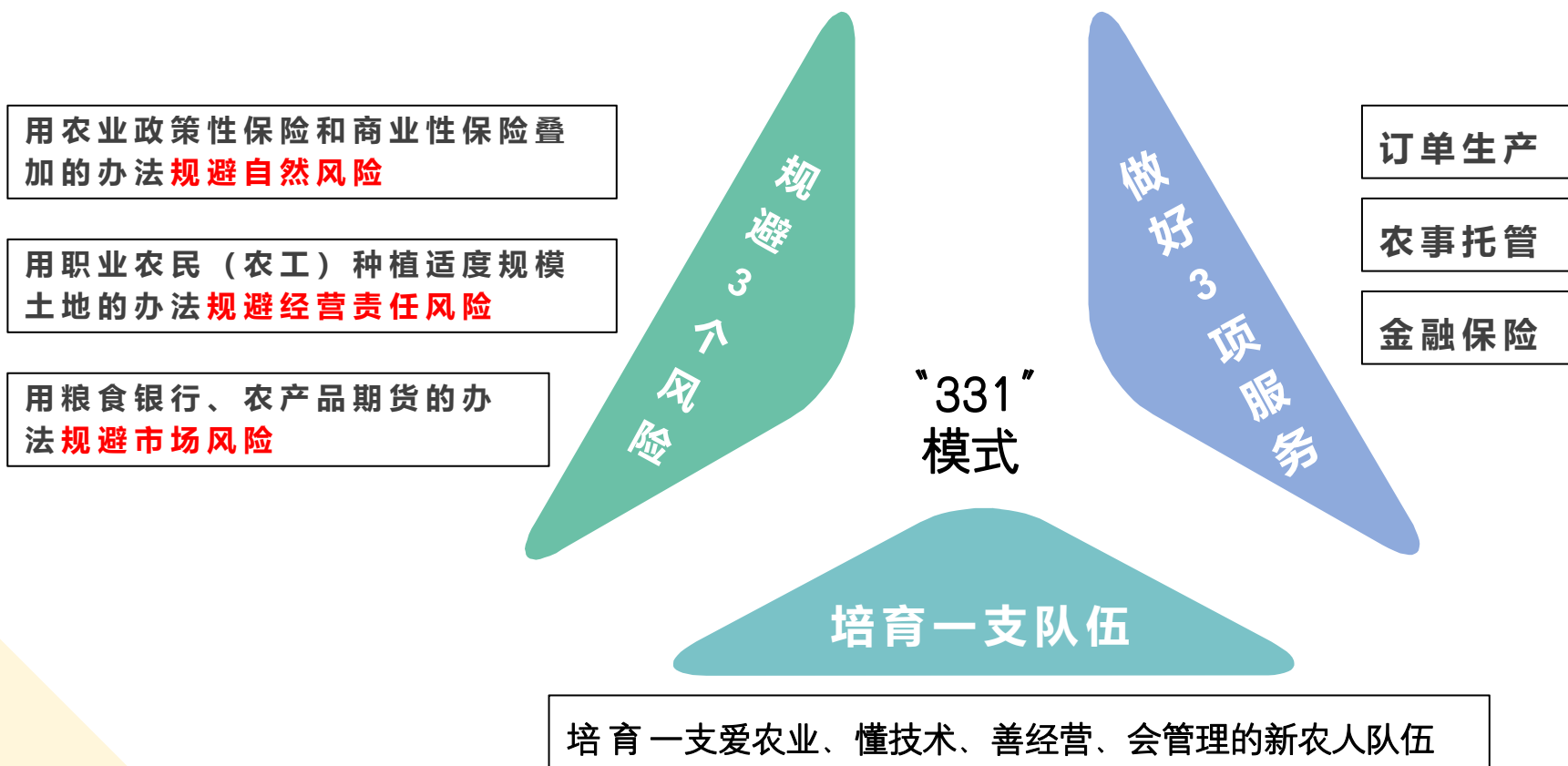
围绕农业社会化服务，安徽农垦于2015年成立了安徽省农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农场公司也相继成立了农场农服公司，目前有14家农服子公司，其中农场农服公司11家，省农服地方子公司3家。

安徽农垦直接服务全省耕地面积约100万亩，年服务600万亩次。2021年对外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约60万亩，其中流转土地面积4.4万亩，全托管服务面积2.3万亩，环节托管服务面积4.2万亩，托管服务总亩次达62万亩次；通过开展良种、农资、农技、订单生产等服务达40万亩以上。



二、主要服务模式

“331”模式



331 “订单+托管+要素”模式

即销售端以“订单”拉动，确定价格和产品销售渠道，推进品种统一布局，规避市场风险；生产端以“土地托管”为推动，进行规模化、组织化生产管理，降低生产成本；服务端以“技术+要素”推进生产资料统一供应和技术措施统一，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经营效益。通过“订单+托管+要素”经营模式，构建前中后三级农业社会化服务联合体，成立“新农人联盟”，成员包含种粮大户、农机合作社、农资经销商等新型联合体，通过开展统一订单生产、统一农资采购、统一管理措施、统一机械作业、统一烘干销售等，合理规避市场波动风险、生产经营责任风险、降低生产成本、解决晾晒难丰产不能丰收等问题，做到丰产即丰收，让农业风险可控、效益可期。



“土地流转+‘新农人’”模式

“土地流转+‘新农人’”模式，即农场农服公司对外与当地镇政府（或农业农村部门）签订流转协议；再遴选和组织场内退出土地的种植能手（职业农民）或乡镇农民培育为“新农人”，负责具体生产管理并与之签订协议；农场农服公司按照“五统一”模式，统一品种布局、提供生产资料、农机和农技服务指导，回收产品；计算生产收益并按照一定比例与“新农人”分红。




“企业+合作社+职业农民”模式（“大路模式”）

农垦农产品公司围绕打造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与长丰县杨庙镇大路村合作，探索出了“大路模式”。主要环节为：

（1）大路村集体合作社负责流转村民土地。

（2）农产品公司与大路村集体合作社签订协议，约定保底收益，建立以粮食产量和成本控制为基础指标的考核体系。

（3）大路村集体合作社组织当地职业农民参与生产管理；村集体合作社负责控制生产成本，并对职业农民进行产量考核。



“企业+合作社+职业农民”模式（“大路模式”）

（4）农产品公司负责技术指导和培训（推行“五统一”：统一品种布局、统一生资农技、统一生产标准、统一粮食收购、统一成本核算）、资金投入、产品回收及销售；与金融保险机构合作，购买农业保险，降低自然风险。

（5）在达到目标绩效考核指标后，根据“532”比例，开展效益计算和分红，即农产品公司50%、村集体合作社20%、职业农民30%。

三、取得的成效

1、省农服公司“订单+托管+要素”模式，通过优化“公司+大户+小农户”、“公司+村委+小农户”的托管服务方式，由大户和村委将小农户土地集中后交由省农服全程托管，公司按照“存量保证+增量共享”的托管利益联结机制，托管土地种植收益低于所约定的存量数，其收入全归大户或农户所有（公司不参与分红），收益高于存量数，公司按比例参与分红。通过全程托管实现适度规模效益、提高小农户收益，充分激活村委经营管理功能，壮大村集体经济，真正实现农村农场化。经过一季生产后，托管种植的小麦在科学管理下获得了丰收，亩均产量达到1100斤，亩均节本60元，亩均产量增收120元，亩均订单加价增收110元，当季分红，农户开心、大户高兴、村委满意。

2021年，省农服公司被遴选为“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组织”。



三、取得的成效

2、2021年龙亢农服公司在蚌埠市的流转土地2.1万亩，开展“土地流转+‘新农人’”模式运作，全年粮食产量2821万斤，粮食总产值5026.57万元、亩产值2375.5元，总利润1297.68万元、亩利润613元。单一新农人（按6：4比例）实现亩收益367元；新农人团队统一经营（按3：7比例）实现亩收益184元。

2022年龙亢农服完成农机作业65万亩次，预计2022全年营业收入9046万元。



三、取得的成效

3、安徽农垦农产品公司于2021年在合肥市长丰县大路村流转合作4000亩土地，使原抛荒地变成整齐有序的高产田。合作首年即大获成功，2021年下半年收获81.7万公斤高粱、17.9万公斤水稻，实现收入354万元、利润112万元。按照合作协议，农产品公司分红71万元，大路村集体合作社在获得63万租金基础上另可分红41万元，在长丰县171个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排名，由2020年未合作前的第161位上升到2021年的第6位。



三、取得的成效

2022年6月1日，经济日报刊载了《村企合作破解抛荒难题》一文，详细描写了农产品公司与大路村开展合作的“国有企业+合作社+职业农民”的社会化服务乡村振兴合作“大路模式”，此文获得了王清宪省长和张曙光副省长的批示。2022年合作地块午收小麦收获单产380公斤/亩，较去年未开展合作由农户种植的单产280公斤/亩提高了36%；秋季高粱单产270公斤/亩，预计2022年可实现总利润160万元。

8 调查 2022年6月1日 星期三 经济日报

短短一年时间，合肥大路村抛荒地不见了，村集体“钱包”鼓起来了——
村企合作破解抛荒难题



村企合作破解抛荒难题，短短一年时间，合肥大路村抛荒地不见了，村集体“钱包”鼓起来了——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顺河镇大路村，一个曾经抛荒的土地，如今变成了良田。村集体“钱包”鼓起来了——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顺河镇大路村，一个曾经抛荒的土地，如今变成了良田。村集体“钱包”鼓起来了——

2021年
安徽双益集团农产品公司与合肥市市长丰县顺河镇大路村合作项目首战告捷

- 4000多亩亩产一亩增收收益达到 **110万元**
- 在长丰县村集体收入排名中，大路村 **从第161位跃升为第6位**

推行网格管理

2021年4月，安徽双益集团农产品公司与大路村签订了土地流转合同，流转面积4000多亩土地，合作期限5年。4000多亩地，分成了10个网格，每个网格由一名职业农民负责。职业农民负责网格内的农业生产、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等工作。大路村村委会负责协调、监督、考核等工作。这种网格化管理模式，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增加了农民收入。

完善激励机制

大路村村委会与双益集团签订了合作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规定，双益集团负责提供农业生产资料、技术服务、资金支持等。大路村村委会负责提供土地、组织农民、协调关系等。双方约定，合作期间，大路村村委会每年向双益集团支付租金，双益集团每年向大路村村委会支付管理费。这种激励机制，调动了双方的积极性，促进了合作项目的顺利实施。

开展多种经营

大路村村委会在合作项目的带动下，开展了多种经营。除了传统的农业生产外，还发展了乡村旅游、休闲农业、农产品加工等产业。大路村村委会还成立了合作社，组织农民开展合作经营。这些多种经营，增加了农民收入，促进了农村经济多元化发展。

探索农业发展新路径

大路村村委会在合作项目的带动下，探索了农业发展新路径。通过引入社会资本，整合土地资源，发展现代农业，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增加了农民收入。大路村村委会还成立了合作社，组织农民开展合作经营，促进了农村经济多元化发展。这种新路径，为乡村振兴提供了借鉴和示范。

四、经验启示

一是培育新农人，推进了适度规模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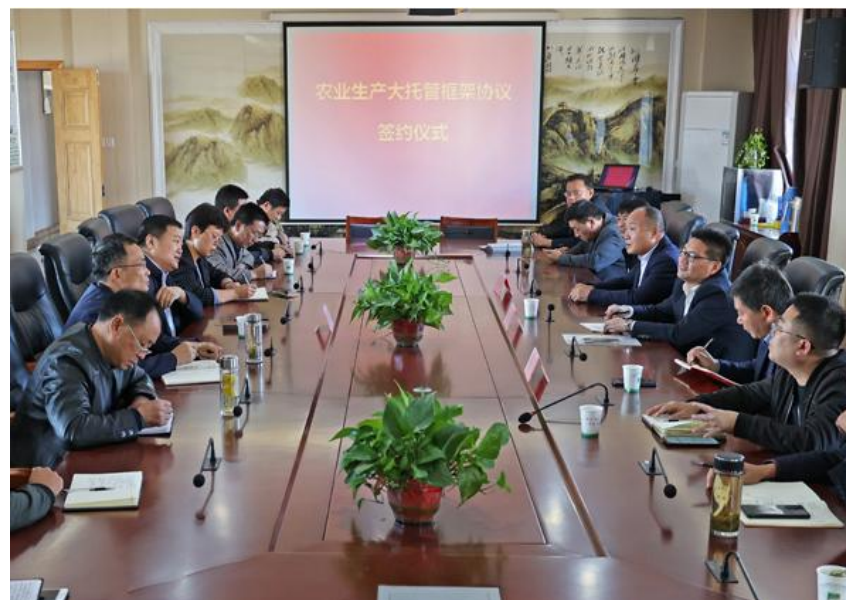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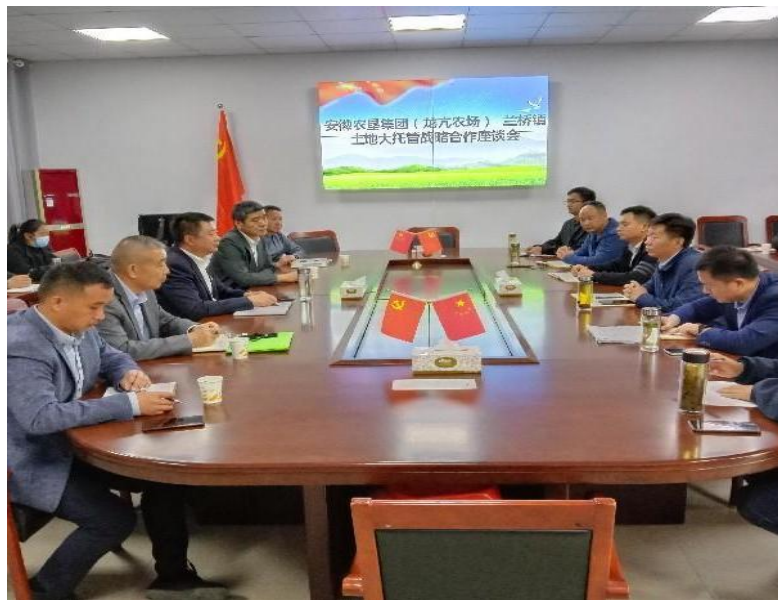
二是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助推乡村振兴。

三是稳定生产基地，实现了产供销一体化。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和建议

2022年4月，安徽省印发了《中共安徽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大托管”示范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农垦积极投入农业生产“大托管”示范推广工作，制定了《安徽农垦农业生产“大托管”示范推广工作实施方案》，提出到“十四五”末，“大托管”面积力争达到45万亩以上的目标。安徽农垦将加强与地方政府及农业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对接，利用政策贷款等金融工具解决资金问题。同时盘活农场人才资源，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建立激励机制，鼓励农场参与农业生产“大托管”工作。





建议：

1、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对农垦在地方“大托管”流转或托管土地支持保护力度，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给予涉农惠农资金补助支持。

2、将农业生产“大托管”工作切入点前移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参与地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做好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规划，项目实施完成后的土地进行“大托管”工作。



谢谢!